益环审(表)〔2020〕10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廊、装配式PC构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综合管廊、装配式PC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益阳市岳家桥镇岳家桥村建设城市综合管廊、装配式PC构件厂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的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厂房，布局搅拌浇筑区、模具区、钢筋加工区，车间外建设半封闭骨料存放区，原材料水泥筒仓及成品堆场，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综合管廊、装配式PC构件厂建设项目的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采取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堆场采取半封闭式并定时洒水抑尘，原料输送须采取喷淋洒水措施降尘；焊接烟尘须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生产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水、厂区雨水需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汇入大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入岳家桥河。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废钢筋、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不得随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和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及4类区（临近衡泉路一侧）标准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